

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

皖文旅秘〔2022〕83号

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 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、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皖财教〔2021〕1357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就下达你市（县、区）/单位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通知如下：

1. 中央补助流动舞台车项目。为我省合肥市、淮北市等 20 家国有院团各配送 1 台流动舞台车，每台 50 万元。该项目为文化和旅游部统一采购并配送至各地项目，待文旅部完成统一招标采购并签订合同后，我厅将发布具体通知，届时各地按通知要求进行流动舞台车车款支付。

2. 戏曲进乡村项目。按照国贫县每个乡镇每年配送 6 场演出、每场演出补助 5000 元标准,对我省原 20 个国贫县所辖 419 个乡镇给予资金支持,专项用于戏曲进乡村活动。

3. 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项目。按照每个濒危剧种每年购买 100 场,每场演出补助 5000 元的标准,对我省入选文旅部认定的《保护扶持濒危剧种名录》的 16 个地方戏濒危剧种给予资金支持。

4. 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。一是用于支持我省脱贫县推动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高质量发展,分配至 20 个原国贫县文化馆,每家 20 万元。二是用于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直播、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、学才艺培训、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、建设或优化艺术普及数字资源等。

5.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。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基础数字资源建设;开展全国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建设和全国知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;支持开展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等。

各地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皖财教〔2015〕527 号)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,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,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,确保专款专用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在工作中如遇有问题,请及时向我厅财务处反馈。

联系人:曹璇;电话:0551-63609675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流动舞台车）分配表
2.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戏曲进乡村）分配表
3.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）分配表
4.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文化云建设）分配表
5.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）分配表



